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曾詠閑  
電 話：04-37061219

受文者：國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二）字第101057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詢導師可否支領綜合活動課程鐘點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6月28日板中學字第1010001995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『班會』（班級活動）1節納入導師基本任課節數計算，其餘之『綜合活動』核實計支鐘點費.....」，旨揭提問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板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室第二科

10170710  
10:29:52

裝

訂

線